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1. 計算應得代息股份之公式載於下文。
2. 提醒股東交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股代息文件」)中通知其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8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而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新股(「新股」)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其股息。

本公佈應與以股代息文件一併閱讀並受該文件限制。

如以股代息文件所述，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向股東提呈就在直至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額外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權利。

如以股代息文件所述，在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條件下，選擇收取新股代替部份或全部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之有關價值(見下文)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股份之有關價值為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子)(包括該日)起計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茲通知各位股東，有關價值為17.79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選擇了收取新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應收到之新股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公式：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持有並選擇了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28 \text{ 港元}}{17.79 \text{ 港元}}}$$

合資格股東按其選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應收之零碎新股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如需交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應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及宣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